联　合　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3 年 5 月 5 至 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58/8)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58/8)

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3 年 5 月 5 至 9 日)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2-5291

目录

页次

导言 1

一. 会议组织事项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D. 全权证书 5

E. 通过议程 5

F. 工作安排 6

G. 全体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7

H. 起草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7

I. 理事会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情况 7

J.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7

二.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7

三. 本届会议闭幕 9

附件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0

二. 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54

三.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0

四.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兼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关于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筹措资金的对话的主席所作的总结归纳 63

A. 高级别会议 63

B. 对话一：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67

C. 对话二：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筹措资金 70

五. 开幕式上的致辞概要 72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Ali-Ketrandji 的致辞 72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致辞 72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的致辞 73

D. 肯尼亚副总统 H.E.Michael Wamalwa 阁下的致辞 74

E.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Rosalinda Valenton-Tirona 女士的致辞 75

六.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贺电 77

导言

1. 理事会系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 理事会由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的 58 个成员国组成，每次当选后任期均为四年：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理事会目前的成员构成情况如下：[1]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希腊*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

* 任期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塞拉利昂***	土耳其***
西班牙*	乌干达*
斯里兰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利坚合众国***

4. 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5 至 9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了其第十九届会议。

一. 会议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5.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Sid Ali-Ketrandji 先生于 20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其发言概要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6. 继 Sid Ali-Ketrandji 先生致开幕辞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唱团——“歌鸟”合唱团以及肯尼亚歌舞剧团——肯尼亚 Bomas 先后作了表演,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7. 其后，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向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发来的贺电。秘书长的贺电全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五。

8. 联合国内罗毕职工会的主席也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9. 理事会还听取了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发言；其发言概要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10. 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席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继而发表了其政策咨文；其发言概要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11. 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 Michael Kijiana Wamalwa 先生阁下亦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开幕典礼上发表了讲话；其讲话概要也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B. 出席情况

12.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巴西
阿根廷	布基纳法索
奥地利	布隆迪
孟加拉国	智利
比利时	中国
贝宁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希腊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3.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安哥拉
巴林
博茨瓦纳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科特迪瓦
古巴
丹麦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芬兰
冈比亚
加纳
匈牙利
以色列
科威特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里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勒斯坦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泰国
沙特阿拉伯	多哥
斯洛伐克	突尼斯
索马里	乌克兰
南非	委内瑞拉
苏丹	也门
斯威士兰	赞比亚
瑞士	津巴布韦

14. 罗马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妇女基金会(妇女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

16. 下列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迁徙组织(迁徙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7.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援外社国际协会、英联邦秘书处人居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及非洲住房组织。

18. 下列地方当局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的代表亦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城镇组织、坦桑尼亚地方当局协会、肯尼亚地方政府当局协会、班珠尔城市委员会、约翰内斯堡市、圣费尔南多市、菲律宾联盟、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迪拜市政府、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理事会、福冈市、国际地方当局联盟、国际地方环境首创行动理事会、冈比亚-卡尼芬市政府、基苏木市政委员会、埃尔多雷特市政委员会、纳库鲁市政委员会、沃依市政委员会、非洲城镇发展伙伴关系组织、肯尼亚-内罗毕市政委员会、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联合会/联合城镇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联合会。

19. 此外，还有 57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全部非政府组织名单以及其代表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均列于与会者最后名单之内；该名单已作为文件 HSP/GC/19/INF/11 印发。

20. 另有约 84 个私营组织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1. 下列区域和国家的国民大会和国家议会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东非立法大会、冈比亚国民议会、肯尼亚国民议会、纳米比亚共和国议会、以及科索沃自治政府的临时机构。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Bo Goransson 先生(瑞典)当选为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

23. 当选的本届主席团其他成员名单如下：

副主席：S.R.M.Arumugan Thondaman 先生(斯里兰卡)

Henry Midian,M.P.先生(马拉维)

Adam Kowalewski 先生(波兰)

报告员：Benjamin Concha 先生 (智利)

24. Göransson 先生于获选后对理事会对他的信任表示感谢。

D. 全权证书

25.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主席团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向理事会汇报说,主席团已审查了出席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所提交的全权证书,并确认这些证书均符合要求。理事会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6.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HS/GC/19/1 中的第十九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5.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6. 专题：
   (a) 有利于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
   (b) 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
7. 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开展对话的报告。

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

10. 协调事项：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c)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1.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其他事项。

13.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5. 本届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27.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分派其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6(a)、6(b)、7、8、9、10 和 11。其余各项目则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8. 按照临时议程说明中提出的建议 (HSP/GC/19/1/Add.1,附件三)，决定把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三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为高级别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理事会将在此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第二部分为第一次对话，讨论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订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第三部分为第二次对话，讨论为贫民窟改造筹集资金问题，订于 2003 年 5 月 7 日举行。

29. 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辩论情况、以及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和为改造贫民窟筹集资金的对话的总结归纳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30. 此外，理事会还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各代表团提交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同时还设立了一个理事会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

G. 全体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31. 由理事会副主席 Henry Midian 先生(马拉维)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H. 起草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32. 由理事会副主席 Adam Kowalewski 先生担任主席的起草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6 至 8 日共举行了八次会议。起草委员会就提交其审议的所有 18 项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

33. 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同时还标明了决议获得通过的日期和具体会议。

I. 理事会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情况

34. 由理事会副主席 Arumugan Thondaman 先生担任主席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于 2003 年 5 月 6 至 9 日共举行了六次会议。该工作组就列于文件 HSP/GC/19/3/Add.2 中的 69 条议事规则开展了讨论并向全体委员会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工作组还起草了供全体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其中建议大会通过这些议事规则并通过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2] 合作伙伴出席理事会届会的程序。工作组还拟定了由其主席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64 条中所使用的“得到联合国承认的”一语的含义发表的解释性说明，供全体会议通过。工作组关于其讨论情况的介绍及其向全体会议提交的各项建议均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J.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35.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二.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A. 导言

36.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理事会收到了主席团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问题的一项提议（HSP/GC/19/L.3）。

B. 讨论情况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说，理事会的下届会议在日期上不应与环境署理事会的下届会议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发生冲突，并指出，日程安排上的冲突致使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未能及时获得会前文件。

38. 若干代表团亦针对世界城市论坛的会议表示了类似的看法，并建议这两个机构不应在同一年份内举行会议，并表示需明确区别各自的会议，即应把理事会的

会议视为“理事和决策”论坛，而把世界城市论坛的会议视为开展对话和及交流新的设想和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论坛。

39. 应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如下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6：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3] 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C.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订于 2005 年 4 月 11 至 15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其第二十届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通过其第二十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5. 专题：

   (a) 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改进地方管理。

   (b) 冲突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发生后的评估与重建。

6. 实施和监测

7.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建议。

8.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10. 协调事项：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c)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相关决议、并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1.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其他事项。

13.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14.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5. 本届会议闭幕。

三. 本届会议闭幕

41. 执行主任在其闭幕致辞中表示，本届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理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将使联合国人居署得以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正规方案履行其任务规定。她还特别指出，各方本届会议期间开展了深入而富有建设性的辩论和谈判；各成员国及来自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都积极参与了本届会议的工作。

42. 她因理事会对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所表明的支持而感到欢欣鼓舞，并说，这一工作方案和预算旨在使联合国人居署把其工作重点转向各项千年发展目标[4]的实施，特别是转向那些与贫民窟改造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相关的工作。她还对理事会赞同联合国人居署的战略远景设想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城市管理运动、及其具体的技术合作和实际运作活动。

43. 关于资金筹措这一关键领域，她说，联合国人居署将继续探讨和努力与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增强联合国人居署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而建立各种财务机制。联合国人居署亦将努力调集更多的资源，以增加为贫民窟改造工作和其他人类住区发展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信贷。她为此希望能够向理事会的下届会议报告在这些领域内取得的积极进展。

44. 她最后向本届会议主席及其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肯尼亚政府及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感谢，并保证秘书处将继续为贯彻执行理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而竭尽全力，同时还表示相信，只要各方能够携手作出努力，我们便可创建一个美好的世界,使人人都能有尊严地生活、并享有健康、安全、幸福和充满希望。

45.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后，理事会主席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35 分宣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A.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9/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2003 年 5 月 9 日	11
B.	**其他决议**		
19/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03 年 5 月 9 日	27
19/3	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	2003 年 5 月 9 日	29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2003 年 5 月 9 日	31
19/5	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2003 年 5 月 9 日	33
19/6	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	2003 年 5 月 9 日	35
19/7	区域合作和技术合作	2003 年 5 月 9 日	36
19/8	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安排	2003 年 5 月 9 日	38
19/9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主题	2003 年 5 月 9 日	39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2003 年 5 月 9 日	40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3 年 5 月 9 日	41
19/12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2003 年 5 月 9 日	44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	2003 年 5 月 9 日	45
19/14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城市论坛	2003 年 5 月 9 日	47
19/15	经济转型国家	2003 年 5 月 9 日	48
19/16	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中的权利和作用	2003 年 5 月 9 日	49
19/17	最不发达国家	2003 年 5 月 9 日	52
19/1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2003 年 5 月 9 日	52

A.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9/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中规定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规定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成联合国人居署的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决定由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担任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部分 A 节第 2 段中请理事会在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提出理事会的新的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同时铭记该项决议第一部分 A 节第 3、7 和 8 诸段的相关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为起草新的议事规则所做的工作，

*建议*大会通过随附本决议之后的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届会

定期届会的举行频度

第 1 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通常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常会举行日期和会期

第 2 条

每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均应由理事会决定。除第 3 条中另作规定者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应按理事会上届会议所确定的日期举行；所确定的举行日期应能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均得以于当年内审议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第 3 条

理事会的五个成员国或执行主任均可请求更改理事会常会的举行日期。在其中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这一请求、连同包括关于所涉任何经费问题说

明在内的相关意见，一并发送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在意见征求函发送后二十一天之内，如果理事会中过半数的成员国明确表示赞同这一请求，则执行主任便应相应地更改理事会常会的举行日期。

常会举行地点

第 4 条

除非理事会在其上届会议上依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另作决定，理事会各届常会均应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所在地举行。

特别届会

第 5 条

1. 理事会的特别届会应根据在理事会常会上作出的决定、或在以下各方之一提出此种请求时举行：

(a) 理事会过半数的成员国提出此种要求；

(b) 大会提出此种要求；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此种要求。

2. 特别届会亦可根据以下各方之一提出的要求举行：

(a) 五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不论它们是否为理事会成员国；

(b) 理事会主席证得理事会主席团其他各位成员的同意、并经与执行主任协商后，亦可提出此种要求；

(c) 如系以上第 2(a)和第 2(b)款中所述情形，则执行主任应立即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通报这一要求、同时附上对所涉经费的估算及相关的行政管理考虑，并应征询它们是否予以同意。在进行此种意见征询后二十一天内，如果理事会有过半数的成员国明确表示同意这一要求，则执行主任即应召开理事会的特别届会。

特别届会的开幕日期

第 6 条

理事会的特别届会通常应于执行主任收到希望举行特别届会的要求后四十二天之内召开;特别届会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应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决定，同时亦应计及在希望举行此种特别届会的要求中可能随附的相关意见。

---

* 在本规则中所使用的“专门机构”一语是指那些与联合国建立了正式关系的专门机构；其中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禁止化学品武器组织、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

举行届会的通知书

第 7 条

1. 执行主任应向下列各方发送关于理事会届会举行日期和地点及其临时议程的通知书：

(a) 理事会所有成员国；

(b) 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其他成员国；

(c)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有关机构；

(d) 第 63 条中述及的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e) 第 64、65 和 66 诸条中述及的各组织。

2. 此种会议通知书的副本应发送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第 66 条中所述及的各组织和机构。

3. 本条中所述及的会议通知书，如涉及常会，即应以第 29 条中所规定的理事会各种工作语文于所涉届会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予以发送；如涉及特别届会，则应在其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予以发送。

届会的休会

第 8 条

理事会可在其任何届会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于其后的一个日期继续举行。

二. 议程

临时议程的起草

第 9 条

1. 执行主任应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起草、并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其下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中应囊括由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议程项目：

(a) 理事会；

(b) 大会；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

(e) 执行主任。

3. 在起草临时议程时，执行主任可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依照第 7 条有权得到通知的任何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同时亦可计及由第 64、65 和 66 诸条中述及的组织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4.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中仅应列入希望召开所涉届会的要求中提议予以审议的那些项目。

临时议程的发送

第 10 条

应在第 7 条所述及的通知书中附上所涉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副本。

补充性议程项目

第 11 条

1. 凡依照以上第 9 条第 2 款有权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议程项目的机构或组织，均可于理事会已通过其未来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后提出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的提议。除非此种提议系由大会提出，否则提议增列补充议程项目的机构或组织亦应随其提议附上相关的说明，阐述亟需对所提议的项目进行审议的理由。

2. 执行主任应立即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发送依照本条收到的所有请求、同时酌情附上所提供的理由说明、以及执行主任或愿就所涉事项提出的任何意见或看法。

议程的通过

第 12 条

1. 理事会应于其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所涉届会的临时议程及第 11 条中所述及的增列议程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第 9 条第 2 款中所述任何机构或组织于提议在所涉议程中增列议程项目时，应有权针对把该项目列入所涉届会的议程一事向理事会陈述其意见。

3.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如果与所涉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业已以理事会所有工作语文于所涉会议开幕日期之前提前四十二天发送给所有成员国，则通常仅应于着手通过所涉议程时把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4. 理事会可把议程项目分派给理事会各次全体会议以及依照第 22 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并可把未经理事会初步讨论的议程项目分派给以下各方审议和处理：

(a) 或可依照第 22 条设立的一个或数个附属机构，由其对所涉议程项目进行审查并向理事会随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执行主任，由其对所涉议程项目进行研究，并向理事会随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c) 所涉议程项目的发起方，由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中仅应列有在希望举行所涉会议的要求中提议予以审议的那些项目。应同时向第 7 条中所述及的各方发送所涉临时议程和召开理事会特别届会的通知书。

议程的修订

第 14 条

理事会可在其常会期间以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所涉议程项目的方式对所涉届会的议程进行修订。只有那些理事会认为属于紧急而且重要的项目方可在届会举行期间增列入理事会的议事日程。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

第 15 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届会，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全权证书

第 16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人员名单至迟应在理事会届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执行主任。

2. 依照本条提交的全权证书应由理事会主席团予以审查；后者应毫不迟延地向理事会作出汇报。

四. 理事会主席团

选举

第 17 条

1. 于理事会常会第 1 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从各成员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共同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

2. 理事会的主席和报告员职务应分别由下列各区域国家集团轮流担任：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的副主席则应从那些已担任主席和报告员的区域集团之外的每一区域集团中分别选举一人担任。

职能

第 18 条

1. 理事会主席团应协助理事会主席全面掌握理事会会议的进行。

2. 理事会应根据其主席的建议从三名副主席中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依照第 22 条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

任期

第 19 条

1. 主席、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均应任职至其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他们应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规则的前提下再度当选。但在其所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他们即不得再行担任这些职务。

2. 理事会主席不再担任理事会一成员国的代表时，或其因故无法履行其主席职责时，或其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担任理事会的成员国时，主席团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主席时为止。

代理主席

第 20 条

1. 如果理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或会议的某一时段时，他或她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2. 副主席在代理主席职务期间，其职权应与主席的职权完全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1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可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行使表决权。

五. 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2 条

1. 理事会可在其届会期间视需要设立由理事会成员国组成的附属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把任何议程项目或任何其他事项交由它们审议和作出汇报。

2. 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担任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常设附属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委派的、业经联合国人居署正式认可的常驻代表开放。

3. 依照本条设立的附属机构可设立其认为对其有效开展工作属于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成员

第 23 条

1. 以不违反第 18 条第 2 款规则为限，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成员。

2. 依照第 22 条设立的附属机构，除应依照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则指定其主席外，亦可另外选举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

3. 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报告员一人，由他们组成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主席团。

4. 所有其他附属机构均应设主席一人，并于所设附属机构认为必要时设报告员一人。

本议事规则的适用

第 24 条

1.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其会期和闭会期间的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

2. 闭会期间临时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应仅使用英文。这些机构举行会议的议事记录亦应仅使用英文予以记载和保存。

六. 执行主任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25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主任的身份履行职责，并可为此目的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担任其代表。

2. 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大会第 32/162 和第 56/20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与理事会有关的那些职责。

3. 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理事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并向他们提供指导；负责为理事会各次会议做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编制和分发文件。

4.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随时向理事会各成员国通报可能会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的任何事项。

秘书处的职责

第 26 条

秘书处应负责确保理事会各次会议上的发言的传译；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文件；负责以所有工作语文印制和分发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和相关文件；还应负责保管理事会的存档文件、以及从事理事会可能要求它进行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27 条

执行主任或由其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按理事会主席的要求，随时向理事会作出或提交关于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的口头或书面说明。

所涉经费问题说明

第 28 条

1. 在涉及联合国资金支出事项、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金支出事项的任何提议得到理事会或任何其附属机构的核准之前，执行主任应起草并向理事会或其相关附属机构提交与所涉提议的实际实施相关的经费问题说明。

2. 理事会在通过任何涉及联合国资金、包括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在内的支出的任何提议之前，应计及本条第 1 款中所述及的费用估算。如所涉提议已获通过，则理事会应酌情表明其为各有关方案确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并视具体情况说明目前的哪些方案可予延缓执行、变更或取消，从而确保以最有效方式开展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

3.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有关于其后两年期间拟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支出概算。执行主任亦应依照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活动的一般程序、相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10 和 9.4 条的规定、以及列于财务细则/3ST/STB/UNHHSF 中的相关细则，向理事会提交拟由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在所涉两年期中负担的支出概算。

七. 语文和记录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29 条

1. 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其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传译成理事会的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 理事会成员国的任何代表均可使用任何其他语文发言，但条件是他或她必须负责做出相应安排，将其发言传译成理事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员可根据以第一种正式语文作出的传译把所涉发言传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 30 条

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报告均应以理事会的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分发

第 31 条

理事会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均应由秘书处在符合现实情况的合理时限内送交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出席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者。此种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印刷文本、以及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均应在所涉会议结束之后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以及第 63 条中所述及的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32 条

理事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的适用规则和惯例予以制作和保存。如果理事会决定亦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情况进行录音记录，则亦可制作此种录音记录。

八. 公开或不公开的会议

一般原则

第 33 条

理事会各次会议、其会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所涉机构决定以不公开方式举行会议。

九.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4 条

理事会主席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出席会议时，宣布理事会会议开始和准许进行议事；但只有在有超过半数的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35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赋予主席的权力之外，理事会主席还应负责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议事规则各项条款的前提下，掌握理事会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的秩序。主席应负责对程序性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以及宣布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宣布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始终处于理事会的的权力之下。

发言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理事会上发言。

2. 议事范围应仅限于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事项无关，则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3. 以不违反第 38 和第 40 条规则为限，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4. 在有关代表团提出请求时，可对发言者的发言次序作出改动。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37 条

经理事会核准后，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进行发言的次数；但任何涉及程序问题的发言最长不得超过五分钟。如有发言者超出其发言的限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本议事规则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为有效。

2. 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涉及正在讨论的实质性事项。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39 条

在辩论进行当中，主席可公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在无其他任何人要求发言的情况下，经理事会同意，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 40 条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请求的理事会成员国行使答辩权。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应尽可能言简意赅，且最好能在其请求作答辩发言的会议即将结束时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第 41 条

在就任何事项进行讨论过程中，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请求暂停会议或休会；理事会应在不作任何讨论的情况下立即就此种动议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的动议

第 42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请求暂时停止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仅应准许两名赞成这一动议的代表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随后理事会应立即就所涉动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的动议

第 43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请求结束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而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表示希望发言。 仅应准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两名代表就所涉动议发言，随后理事会应立即就所涉动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先后顺序

第 44 条

以不妨碍按第 38 条规则行使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为限，下列各项动议应按其排列先后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他提案和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d)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 45 条

1.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执行主任；后者应把所涉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送交理事会各成员国。

2. 任何此种提案或修正案一般应在不迟于其所涉会议举行的前一日将其副本分送所有成员国，否则不得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理事会亦可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放弃适用这一规则。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46 条

1. 在未开始对所涉动议进行表决之前、或未就所涉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或在一项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前，原提案人或动议人可将之撤回。

2. 提案或动议经撤回后亦可由另一成员国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问题的决定

第 47 条

任何涉及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首先进行裁决，然后再就所涉提案或修正案本身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8 条

提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后，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予以复议。只应准许反对复议动议的代表两人就所涉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十. 决策过程

一般原则

第 49 条

以不违反第 38 条的相关规则为限，理事会可在不经表决的情况下就任何事项作出决定，且通常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如有理事会成员国提出进行表决的请求，则应将所涉决定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50 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均应有一票表决权。

所需多数

第 51 条

1. 理事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的简单多数作出。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所涉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否决。

2.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其中不包括放弃投票的成员国。

表决方式

第 52 条

1. 除本条第 2 款及第 58 条中所作规定者外，理事会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进行；但理事会任何成员国亦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理事会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参加唱名表决的各成员国的投票情形应记载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记录之中。

2. 理事会采用投票器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取代举手投票方式，并应以记名投票方式取代唱名投票方式。理事会成员国可请求进行记名表决，且除非有理事会成员国对此表示异议，否则表决应以不对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成员国进行唱名的方式进行。

表决守则

第 5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对投票的解释

第 54 条

主席可准许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简短的解释性发言。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第 55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提出动议，请求把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一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如有人对此种分部表决的请求表示异议，则应就进行分部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仅应准许赞成所涉动议方两人和反对方两人发言。如果分部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则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

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就修正案作出决定

第 56 条

1. 修正案是指仅针对另一提案的内容进行增列、删除或对其中某一部分进行修订的提案。

2. 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应先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果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明确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被否决，则无须对后者进行表决。如果通过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修正案，则应把经过修正案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先后顺序

第 57 条

1. 如果除修正案外，还针对同一问题提出了两项或更多的提案，则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将之付诸表决。理事会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后，即可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作出决定。

2. 应首先针对要求不就一项提案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任何决定的动议进行表决，然后再就所涉提案本身作出决定。

选举

第 58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已有一名商定的候选人或一组候选人，且理事会决定不进行任何投票。

第 59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应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果获得此种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拟予以补足的选任空缺数目，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如果仅有一个剩余空缺，则应适用第 60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投票应仅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未当选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如果落选候选人的得票数仍然相等，则应为把候选人人数减至

所需要的人数而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超出所规定的人数的候选人之间依然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这些候选人的人数减至所规定的人数。

3. 如果限制性投票未取得任何结果（其中不包括按照以上第 2 款最后一句中所具体列明的条件进行的特别投票），主席便应以抽签方式在所余候选人中作出取舍决定。

第 60 条

1. 只需填补一个选任空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所规定的多数票，则应进行仅限于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的第二轮投票。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仍然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果在得票数次多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的第一轮投票中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把其人数减至两名；与此相类似，如果三个或三个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等，则亦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然相同，则主席便应以抽签方式舍去一名候选人，并随后在所有剩余候选人之间举行另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应依照这些规则所确立的程序重复进行投票，直至一名候选人当选为止。

十一.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参与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

第 61 条

1. 凡为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但并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与第 33 条中所述及的所有会议。

2. 作为观察员的国家没有表决权，亦无权提出程序性动议；但可提交提案、并可根据一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将之列入一项决定。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

第 62 条

1.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可参与理事会讨论属于其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但无表决权和提案权。

2. 此类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可就议程中与其工作相关的项目向理事会成员国分发其书面发言。

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第 63 条

已获大会赋予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获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长期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或得到理事会邀

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与理事会讨论属于这些实体和组织的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但无表决权和提案权。

地方当局

第 64 条

经执行主任酌情按要求与其各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后予以邀请的、或已得到联合国承认其代表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的地方当局的正式委派代表，可出席公开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

第 65 条

1. 《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正式委派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2. 经有关机构的主管官员的邀请、并得到该机构的核准后，此类观察员可就其专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非政府组织

第 66 条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出席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经主席邀请、并在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后，就属其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67 条

以上第 61 至 66 诸条中述及的指定代表所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所收到的同样数量和所使用的同样语文原样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条件是由以上第 64 至 66 诸条中述及的指定代表所提交的发言须与理事会的工作有关、且应涉及属其专责领域内的事项。

十二. 本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修正和增补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第 68 条

理事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但须事先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案向各成员国发送通知。如无任何理事会成员国表示异议，则此种通知亦可免予发送。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9 条

理事会可根据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国所通过的一项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则进行修正，但在作出此种修正之前须事先收到由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就所提议的修正提交的一份相关报告。

B. 其他决议

19/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5]《人居议程》[2]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该决议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居议程》的协调机构，还*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其中阐明了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同时还提出了消除这些差距和障碍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又回顾*各国政府在《千年宣言》[3] 中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即到 2015 年要使长期没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减少一半，并到 2020 年时至少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

考虑到《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6 号决议均强调要监测和评价实施《人居议程》的最佳做法并分发有关资料，

*铭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向各国政府提供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改进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还铭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要求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合作，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欣见*在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7 号决议落实重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战略设想以及在重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改进联合国人居署行政和财政管理及正式确立工作人员员额诸方面取得了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已把联合国人居署工作方案重新调整为四项次级方案，包括把围绕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这两项目标开展的工作并入一项次级方案和在经订正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单独设立一个负责监测《人居议程》、区域合作和技术合作及人类住区筹资工作的次级方案，以及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7] 对方案结构和组织结构作了相应的调整，

对非指定专项用途捐款的数额相对较少、致使指定专用捐款数额与非专用捐款数额之间继续出现差距且差距不断扩大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关注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非指定专用捐款的捐助方仍然为数很少：7 个主要捐助方提供了 2002 年捐款的 85%，

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中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及其人居议程伙伴以可预测的方式增加其对基金会的捐款，

欣见秘书处在执行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在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期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与各成员国政府进行了交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

1. 核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HSP/GC/19/8)中所载、经文件 HSP/GC/19/8/Add.1 修正的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以及理事会于其后核准的各项相关修正；[8]

2. 核准文件 HSP/GC/19/9/Add.3 中所载 2004-2005 两年期数额为 44 412 900 美元的预算；

3. 认可执行主任在文件 HSP/GC/19/9 中详细说明的各项预算目标，并授权她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以可得资源为限，承付高于 44 412 900 美元、但最高不超过 50 520 500 美元的款项；

4. 请执行主任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经理事会核准的修订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并随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回复；

5. 核准把 2004-2005 两年期一般用途法定储备金从 1 002 663 美元增至 2 419 100 美元；

6.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及其人居议程[2]合作伙伴增加其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并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尽早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认捐并支付捐款，以便联合国人居署得以更有效地规划其活动，最好能以多年期和非指定用途方式提供捐款，和/或提供用于多年期伙伴关系方案的捐款；

7.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 2006-2009 年联合国中期计划有关人类住区的章节时，尽早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在闭会期间充分虑及各位常驻代表的意见；

8. 请执行主任采取创新做法，筹集足够的财务政资源，包括用于创新活动的财政资源；

9. 请执行主任计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列明优先事项的综合文件形式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其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10. 还请执行主任定期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3. 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2] 关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不断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这两项主题的目标、原则、承诺和建议，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又回顾于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9]

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实施情况的第 56/205 号决议中，把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这两项全球运动定为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的起点，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有关同一事项的第 18/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为促进这两项全球运动而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目前正在各区域开展的启动和落实活动和为开展这两项全球运动而订立知识管理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正在大力开展这两项运动，隆重举办运动首发仪式和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期推动住房权保障和城市管理工作；

意识到围绕这两项运动与人居议程的各个新伙伴及现有伙伴建立了积极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联盟、与地方当局协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携手开展活动，并努力把全球运动列入全球方案，其中包括使全球城市管理运动的活动与城市管理方案更加趋于一致和相互融合；

注意到贫民窟居民国际协会和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在开展全球运动中做出了积极贡献，成功地主办了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并特别注意到贫民窟居民国际协会开展了具体的实施活动，改善贫民窟和提出替代非法强行驱逐的政策选择，

以及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主持全球指导小组的工作，以对全球城市管理运动提供指导；

*认识到*需要继续开展和扩大由各方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全球工作，让各国政府、贫民窟居民联合会、地方当局、私营部门伙伴、专业人员协会、社区组织、及人居议程的其他所有伙伴，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参加保障住房权运动和城市管理运动的活动；

*强调*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对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重要性，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居署在各国携手发起运动、以及在全球权力下放、地方施政和地方发展问题分区域做法会议上开展了合作，*还欣见*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使之得以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这两项运动；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就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实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把该方案视为这两项全球运动的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1. *请*执行主任通过开展政策辩论、知识管理、宣传、能力建设和具有创新性技术合作，继续扩大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确保联合国人居署继续支持各国单独或携手作出努力，制止强行驱逐的非法行为，从而为所有人提供有保障的住房权和城市管理；

2. *请*各国政府与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合作，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和鼓励开展关于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原则的辩论；

3. *鼓励*各国政府与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合作，酌情在联合国人居署援助下，利用这两项全球运动的宣传途径，加快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努力，颁布立法，促进政策改革，加强体制安排，从而就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达成共识；

4. *请*执行主任充分利用这两项全球运动的活动，大幅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5. *请*各国政府在各级探讨可否利用联合国人居署协同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的各种城市管理手段，按照《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提出的要求，促进各方广泛参与决策，促进问责制，简化程序，体现出更高的透明度和采用最佳做法，并支持在相关机构的培训课程中采用这些手段；

6.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努力建立起城市贫困者、私营部门伙伴和社区组织的政治意愿、合作精神和组织能力，使整个城市的升级改造方案更上一层楼，并促进采用包容性城市发展战略；

7. 请现有和潜在的所有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支持开展这两项全球运动，提供捐款，并力求与联合国人居署确立正式的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些运动的目标；

8. 请执行主任确保继续扩大能力建设活动，增加用以开发宣传工具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支持这两项运动，在各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促进提高地方施政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并衡量在实现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9.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各区域的主要机构、城市观测站和国家及地方机构、并通过其他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城市协会网络，进一步把这两项全球运动的原则纳入主流工作；

10. 又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配合，以便在考虑到各国能力不同的情况下，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普遍展开全球运动，并协助各国政府以及在城市和地方两级开展工作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推动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

11. 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进一步为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12.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的第 40 / 19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议；其中呼吁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居署的合作；人居署在环境管理小组中发挥作用；主要团体和民间社会参与人居署的工作；加强人居署的信息能力和监测能力；以及人居署继续制定环境与人类住区领域的指标，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居署与开发计划署在可持续城市方案中开展合作的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15 / 8 号决议和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 / 20 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对秘书长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10] 的意见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6 号决议、关于大会第 53 / 242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的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 / 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有效执行以下国际文书而开展的合作：《21 世纪议程》，[11] 特别是其中第 7、21 和 28 章；《人居议程》，[2] 特别是其中第四章 C、D 和 E 诸节；《联合国千年宣言》[3]；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文献，[9]

*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这两个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联合进度报告，[12]

*注意到*在该联合进度报告所述四个主题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即：评估人类住区的环境状况；人类住区政策、规划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问题；适用和无害环境的人类住区技术；以无害环境方式规划和管理有关人类住区的研究、培训和信息传递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可持续城市联合方案中继续开展长期合作的机会有所增加，

*回顾*大会在其第 53／242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居署在内罗毕的能力，为这两个组织履行其任务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其具体做法包括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扩大这两个组织的供资来源，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并继续扩大联合国人居署和开发计划署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中开展合作；

2.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在可持续城市方案、管理非洲城市用水方案、灾害管理方案及类似的联合方案中携手开展工作，并为此建立一个协调监督机制；

3. *还请*执行主任酌情启用一个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制度，结合世界城市论坛每两年召开的届会从整体上提高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的工作效率，同时计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机制，诸如环境管理小组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等；

4. *鼓励*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积极为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执行、以及为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5. 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2]中关于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使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双重目标，**还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特别是其中第 46 段，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特别是在其第 19 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到 2020 年时，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9]又再度对此作了确认，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3 段，其中确认，《宣言》有关发展与消除贫困的目标能否成功实现，除其他外，将取决于每个国家内部进行良好施政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城市联盟及联合国千年项目携手进行的初期活动，并**强调**应为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而采取一种确当的战略方针，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地区仍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发展用地，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关于无贫民窟城市和关于有保障使用权的全球宣传运动的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13]

又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重要性，其中表示赞同以五年为周期收集和传播数据，并鼓励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统计司协商，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评价现有的方法和数据收集及传播手段，[14]

铭记《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其中第 66 段，除其他外，再度确认联合国人居署在倡导、促进、监测和评估所有国家中使人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这两项目标执行进展情况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4 号决议第六部分第 1 段中鼓励各会员国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每两年编制一期《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各城市状况》报告，以便提高各方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及提供关于世界各国城市状况及其发展趋势的信息，

还确认为大幅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水平，需要具备对此种贫困程度进行按具体类别详细划分的知识，

赞同并支持联合国人居署发挥关键作用，实施和监测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商定的、可持续地获得安全饮水和实行废物管理服务的目标，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旨在实现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工作，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此事项的战略文件供其核准；

2. 请执行主任探寻一切可加以利用的选择办法，增加用以实现此项目标的财政资源，同时计及在筹措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蒙特雷共识》；[15]

3. 邀请各国政府及酌情邀请各地方当局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与人类住区相关的目标而拨出必要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并制订和实施改造贫民窟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

4. 鼓励各国政府为实现透明的、负责任的、基于问责制的、公正的、有效的和高效率的城市管理而创造有利条件，作为对谋求实现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重要贡献；

5. 又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联合国人居署与城市联盟、各相关利益方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作，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和双边发展机构之间的协作，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6.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制订有效的政策准则和行动计划，特别是为此而持续开展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宣传运动；

7. 请执行主任按照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设立一个咨询小组，负责监测和确定并于接获请求时促进对于非法强行逐出的替代办法；

8. 又请执行主任加强全球城市观察站，使之作为教学中心，对根据需求扩大地方城市观察站的请求作出回应，并与一些高级研究中心结成伙伴，使各全球城市观察站得以继续协助各国和各城市收集、分析和使用城市指标；

9.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发展与各国统计局、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将贫民窟和有保障使用权的指数纳入全国人口普查和其他调查范围，并鼓励将所收集到的数据向公众发布；

10.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会员国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和实质性支持，使其得以进一步制定数据收集和传播方法和评估城市和城市内统计资料概念和来源；

1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一个持续性重点应是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12.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6. 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

理事会，

*回顾*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3]中以及在 2002 年 8 月 26 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均承诺到 2015 年时，使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和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减少一半，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让更多的人得以享受清洁水、卫生设施和适当住房，并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要求，进一步支持非洲城市用水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基金会、世界银行及若干双边捐助方为执行非洲城市用水方案建立了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与亚洲开发银行、双边捐助方为支持亚洲城市用水方案而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执行主任为进一步寻求支持而做出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与美洲开发银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支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改进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服务，

*还欢迎*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设立了一个用水和环卫设施信托基金，作为一个筹资机制，协助创造有利的环境，在发展中国家城市中对用水和环卫设施进行扶贫性投资，

*认识到*需要扩大联合国人居署在经济转型国家中的用水和环卫设施活动，

*欣见*联合国人居署正在着手编制一份世界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状况的综合审查报告，[16] 订于在举办第三届世界水论坛期间予以发表，

*还欣见*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实施*用水和环卫方案以及诸如欧洲淡水举措、加拿大支持非洲基金、城市联盟社区用水和城市环卫设施*等而产生的进展势头，并*鼓励*各项方案加强紧密合作，确保彼此之间的相辅相成性，

*注意到*把先前的基础设施科晋升为水、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处，以便加强联合国人居署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

*认识到*安全用水和基本环卫设施对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减少城市贫困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教育、信息传播和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工作，以便提高管理用水和环卫设施的效力，

*意识到*需要创造有利环境，增加对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扶贫性投资，因为这正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9]中各项国际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和促进联合国人居署在城市饮用水和环卫设施方面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及诸如城市联盟等人居署其他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

2. *支持*根据非洲城市用水方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请*执行主任，视资金情况，包括用水和环卫设施信托基金的资金情况，参照其他区域的方案，在对此感兴趣的经济转型国家中制定一项人类住区用水和环卫设施方案；

4. *还请*执行主任就能否设立或加强各城市的用水和环卫设施方案，与其他区域的国家政府协商；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其对联合国人居署用水和环卫设施活动的支持，包括向用水和环卫设施信托基金及非洲城市用水方案和亚洲城市用水方案捐款；

6.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千年工作队中发挥人居署在城市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上的主导作用；

7. *还请*执行主任视可获资金情况，使《世界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状况全球报告》成为一个定期出版物，以每三年为期，在举办世界水论坛时予以出版；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3年5月9日
第8次会议

19/7. 区域合作和技术合作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区域活动和开展国际合作以执行《人居议程》[2]的1993年5月5日第14/7号、1995年5月1日第15/7号、1997年5月6日第16/10号、1999年5月14日第17/4和第17/17号以及2001年2月16日第18/5号决议，

还回顾《人居议程》第 208 和 228 段，其中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肩负着宣传、促进和执行适当的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人居署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机构；该发展集团的主要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政策和方案的统一性，

遗憾地注意到自《人居议程》于 1996 年获得通过以来，住房和人类住区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并未得到很大加强，因而如《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中所述，这一问题正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

确认联合国人居署是联合国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所涉所有领域中的主导机构，有责任促进、协助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深信“联合国人居署的战略设想：讨论和建议”[17] 中重点阐明的业务职能和规范职能的相互配合和相辅相成正是联合国人居署的重要资产和相对优势，

1. 支持加强联合国人居署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并促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努力，使城市联盟倡议成为实现《人居议程》双重目标的有效手段；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合作，其目标之一是把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列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并请各相关东道国在考虑到本国优先目标的情况下，支持在经选定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中配备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联合国人居署的方案主管人；

3. 还赞赏地注意到，如最近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示，联合国人居署已开始与相关区域开发银行开展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城市化，并呼吁执行主任在其他区域亦采取此种行动；

4. 请执行主任在文件 HSP/GC/19/INF/9 所阐明的不断更新区域化战略的框架内，并计及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加强联合国人居署的区域性规定及合作，包括视需要加强现有的区域办事处；并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研究在有关区域、国家和城市能够长期提供充分财政资源的条件下以低成本高效益方式设立新的办事处问题；

5. 建议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密切结合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重点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3]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3]中与用水、环卫设施及废物管理、综合运输协调和改善贫民窟有关的各项发展目标，并与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注重能力建设，在国家和城市两级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政策；

6. **还建议**联合国人居署与有关多边和双边机构密切协调，在受到武装冲突或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领土的重建中，特别注意人类住区方面的需求，并确保人类住区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需求之间保持关联性和延续性；

7. **请**秘书长在阐述联合国各实体在提供技术合作服务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时——大会在第57/300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的这一意图——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人居署在住房和城市发展方案及项目方面的经验及其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协调中心[18]可发挥的各项职能；

8. **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其对联合国人居署业务活动的资助。

2003年5月9日
第8次会议

19/8. 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安排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中决定，自2002年1月1日始，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并请理事会为此提出其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

亦回顾大会还特别在该项决议的第一部分A节第3段中决定，有关《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惯例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参与和正式认可的相关规则；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相关既定惯例应予采用，但此种惯例绝不应构成供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理事机构援引的先例，

还回顾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0第50/10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可了于1996年6月3－14日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议事规则，尤其回顾其中关于经过正式认可的地方当局和的非政府组织的指定代表参与人居二会议议事工作的议事的第62和63条，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20日第55/19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标题为“关于正式认可《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出席特别会议的安排”的第三部分，亦即出席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2]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题为“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体制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八部分：“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合作”，

又回顾其2003年5月9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第1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中作用的第64、65和66诸条，[19]

铭记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第 21 段中,大会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对其自身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便酌情使地方当局或地方当局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以及相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得以参与其工作，同时计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的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1. **决定**再度确认,于接获请求时，认可那些已获认可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获认可参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工作；

2. **进一步决定**有关对议事规则第 64 条中所述及的其他地方当局的资格认可,须经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经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予以核准；

3. **还决定**那些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获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经提出请求后可自动获得对其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认可，

4. **进一步决定**议事规则第 65 条中所述及的、但根据以上第 1 和第 3 执行段落的规定未获认可的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可经执行主任邀请，临时获得参与理事会届会的认可：执行主任应于理事会届会举行之前提前 10 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此类合作伙伴的清单，并由该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作出的最后决定予以核准，同时亦应向未派代表参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政府发送这一清单，供其审议；

5. **请**执行主任广泛分发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伙伴参与理事会会议的程序的所有相关资料。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9.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主题

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主题的报告，[20]

回顾《人居议程》、[2]《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3]中订立和提出的各项目标、原则、承诺和建议，

*回顾*第 19/5 号决议中所作的如下决定：即理事会应在其第二十届会议及其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重点审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实施和监测，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两项专题应分别为："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改进地方施政"和"冲突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和重建"。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理事会，

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5]第 6 段及《人居议程》[2]第 163 和 169 段，其中均强调城市和乡村地区在经济、社会和环境诸方面相互依赖，因而需要采取综合性做法来促进平衡的和相辅相成的的城乡发展，

*还回顾*鉴于城市地区与乡村地区的密切关联，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 17/10 号决议中要求在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城乡之间的相互依赖性，

又回顾《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第 3 段中强调，城镇是促进增长的动力，可推动乡村和城市人类住区的发展，

*确认*城乡关联是指城市与乡村地区之间的相互配合作用及其人员、资本、货物、就业机会、信息和技术的交流和流通，

*注意到*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13]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围绕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进行对话时极为重视这一问题，

*认识到*城乡之间的相互配合对于减贫及实现可持续的乡村发展和城市化至为重要;积极的城乡关联亦可促进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和就业机会、并有助于对城乡人口移徙实行管理，

*确认*国内贸易和基础设施是城乡之间互惠关系的基石，能否有效地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城市与内地乡村之间关系的成败，

*还确认为*力求在发展和管理可持续人类住区过程中顾及城乡因素，亦须顾及性别因素，

*又确认*扶贫性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要性，因为城乡关联既为减贫提供了机会，亦对减贫形成了限制，

*注意到*执行主任编制和提交的主题文件，[2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为在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领域中促进城乡之间的相互关联而做出的努力，

1. *鼓励*各国政府把城乡关联纳入本国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发展规划进程并使之制度化，增加对有形基础设施、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以便刺激地方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生产力和实现可持久的经济增长，尽量减少城市对生态的影响，实现更平衡的互惠城乡发展，从而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

2. *还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建立或在已有的基础上加强机构，以便从整体角度从事城市发展的区域规划；

3. *请*各国政府通过这些机制协助城乡居民中的贫困者取得各种谋生机会；

4. *请*执行主任促使人们认识到，城市发展与乡村发展之间的积极联系与可持续城市化直接相关，并协助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此方面建立能力，特别是为此协助发展中国家；

5. *还请*执行主任与有关伙伴合作，分发可在其他国家推广的有关城乡发展互惠关系的良好做法和政策，以协助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此方面的能力；

6. *请*各国政府、各双边机构、多边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考虑为联合国人居署提供资源，支持它依照可持续城市化战略为增进城乡之间的积极关联而开展工作；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理事会，

*欢迎*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把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亦称作联合国人居署，以便它更好地完成以下任务：促进和协助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协调《人居议程》[2]的实施工作;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谋求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联络点，

*意识到*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注，即应迅速采取措施，在各级更好地筹集财务资源，加强《人居议程》的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改进人类住区，并回顾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承诺促使人们有得到适当住房贷款

的广泛机会，增加经济实惠的住房的供应，创造能够吸引投资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未能按照最初的设想，发展成为一个促进融资的机构，用以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包括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支助住房方案、相关的基础设施开发方案和住房融资机构和机制，

欢迎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并加大筹资力度，以促进《人居议程》的实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 特别是在 2020 年年底前至少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以及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不能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减半的目标，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22] 特别是其中到 2015 年时使没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下降一半的目标，

又回顾《21 世纪议程》[23] 关于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第 7 章，其中指定联合国人居署为主管这一领域工作的联络点，

回顾为发展筹措资金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蒙特雷共识》，[15] 尤其是确认需要筹集国内资金以促进发展和投资，包括在住房方面，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公共财政和抵押贷款筹资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还回顾《人居议程》，特别是其中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E 节和有关国内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的部分，以及在 2001 年 6 月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纪念伊斯坦布尔会议 5 周年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注意到根据最近的调查结果，[24] 发展中国家中有近 10 亿的穷人居住在城市贫民窟中，如果目前的趋势得不到遏制，到 2030 年时，预计这一数字将会增加一倍，大约占这一期间世界人口预计增长数的 40%；**并注意到**，由于城市贫穷状况以及居住在贫民窟中的贫民人数预计会增加，因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具体的积极行动，寻求和采取解决办法，

还注意到国际来源提供的资金对于调动国内投资资金缓解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问题，可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和辅助作用，

认识到要为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改造筹集资金、协助地方社区获取资金和吸引对城市发展的投资，就需要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创新性筹资办法，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便促进进行必要的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低收入者和贫穷者改进人类住区，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报告，[25]

1. *赞扬*执行主任在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方面取得了进展，具体表现在本两年期的财政捐款总额增加了一倍，一些在振兴和管理改革之前暂停提供资助的成员国已重新开始提供资金；一些成员国还作出多年承诺，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核心方案提供经费；与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以便推出快捷贷款办法，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以及实现《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订立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

2.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使基金会得以成为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筹集国内资源的有效工具，从而推动在发展中国家建造住房和有关基础设施，同时特别注重贫民窟居民和低收入者的需求；

3. *请*执行主任继续进行加强基金会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为以下领域提供资金：

(a) 支助联合国人居署的核心工作人员和方案；

(b) 调集原始资本、国内资源和其他财源，用于建造住房和有关基础设施，并适当优先注意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c) 提供技术支助服务，以增进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改善人类住区筹集和使用国内资源的效率，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拟定和执行项目；

4. *请*执行主任继续联与世界银行集团、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通过一些试行项目，推行一些试验方法并制定较为长期的筹资方案，以期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贫民窟改造并为发展其他面向穷人的人类住区提供更多的、可负担得起的信贷；

5. *决定*把关于为以上第 3 段所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活动确定供资指标的工作推迟到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处理；届时将首先根据在这一时期内取得的经验和情况发展审查，然后再行作出决定；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2.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1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主任加强各级政府与人居议程伙伴的对话，讨论切实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各项原则并酌情包括法律框架，以支持《人居议程》[2]的实施工作，

还回顾其同日的第 18/10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制订有关通过授权政策和文书把权力以及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下放到地方一级，以确保它们有必要的资源履行新的职责，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重申各国政府曾商定，应酌情加强对话，包括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加强对话，讨论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所涉所有问题，以便按照各国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

深信如《人居议程》第 213 段所述，有效和高效的地方当局对执行《人居议程》至关重要，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 第 13 段，除其他外，确认能否成功消除贫穷取决于每个国家内部的善政，还取决于国际一级的良好施政和在财政金融和贸易制度上的透明性，

还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第 39 段欢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作出努力，实行下放城市管理权和更加注重在各级良好施政的原则，

重申决心根据《人居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5]所要求的、酌情把权力和资源、以及把职能和职责下放到能最有效满足民众需求的级别，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在关于权力下放的对话中认识到，辅助性原则[26] 是实行权力下放进程的根本理由，

注意到执行主任题为“关于切实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的报告，[27] 并**欢迎**执行主任努力加强各级政府开展关于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

1.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采取步骤和措施，包括通过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加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关于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以期编制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和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

2. *赞同*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后为支持对话工作设立一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员均衡的权力下放问题多学科特设咨询小组的建议；

3. *请*执行主任为设立上段所述特设咨询小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并视需要着手努力筹集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确保特设咨询小组得以执行其任务；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及其中涉及青年的各项重要目标和指标，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3 号决议，其中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和伙伴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建立正式伙伴关系，以便实现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全球运动的目标，

*回顾*其关于与青年建立伙伴关系问题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9 号和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8 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意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联合国涉及全球青年状况的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查的结果，

*确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行动计划》[9]第 170 段中决定“推动和支持青少年参与各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和活动，例如通过支持地方青少年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在没有此类机构时鼓励设立此类机构”，

*注意到*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2]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要求进一步努力增强青年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已与若干双边捐助方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执行重点为预防犯罪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城市青年发展方案，

*注意到*执行主任设立了一个伙伴和青年事务科，以支持和促进青年组织参与工作方案，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通过其全球保障住房权宣传运动推动青年参与地方施政，并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在加强城市安全方案框架内支助城市弱势青年的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国际犯罪预防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实施的各种与青年有关的方案，并考虑到联合国人居署需要在其关于在城市一级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和预防青年犯罪的工作方案方面加强机构间协调，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和促进联合国人居署促使青年参与地方施政和解决青年易误入歧途问题的工作方案，采取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和减贫的行动；

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到 2020 年改善一亿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积极参加秘书长有关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的举措；

3. *还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国际犯罪预防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多边机构和私人基金会合作，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框架内，发起一个关于非洲青年发展的全球伙伴行动；

4. *请*执行主任设立一个青年协商机制，负责协助联合国人居署在此方面的工作，并着手制订一项促使青年和包括人居国际青年网络在内的青年组织进一步参与联合国人居署工作的战略草案，于 2005 年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5. *请*各国政府支持并促使青年参加国家和地方人类住区发展活动，具体做法包括在地方一级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跨部门综合性青年政策，支持制订以弱势青年为对象的地方青年行动计划；

6. *邀请*各国政府制订各种相关方案，以对青年进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宣传和教育；

7.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分拨资源，用于保护城市儿童和青年，防止他们误入歧途，并设法让那些已误入歧途的青少年改造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

8.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支持或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人居署城市青年发展方案的活动；

9.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4.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城市论坛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5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执行主任“促使城市环境论坛与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组成一个新的论坛，以便进一步协调为《人居议程》实施工作提供的国际支助”，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B 节第 3 段中决定这一论坛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论坛，在理事会不开会的年份举行，供专家们相互交流意见”，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决议第 7 段中鼓励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2]其他伙伴酌情参与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发挥作用的世界城市论坛，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的目标与世界文化论坛（巴塞罗那，2004 年 5 月 9 日至 9 月 26 日）的目标密切相关。世界文化论坛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支持、并由西班牙政府、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和巴塞罗那市联合主办的，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28]

*听取了*关于订于 2004 年在巴塞罗那举办的世界文化论坛的解释说明—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便将在该世界论坛的框架内举办，

1. *欣见*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广泛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其中包括会议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 年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的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建议；

2.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四中所列今后各届会议的目标和工作安排；

3.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应是一个专家智囊团，负责就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中的国际合作问题向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

4. *重申*除各国政府外，世界城市论坛会议与会者来源应尽可能广泛，以便确保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得以携手查明新的问题，交流经验教训、

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从而在各国政府、城市和发展伙伴中间最大限度地促进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中的经验交流，增强集体知识；

5. *对*西班牙政府、巴塞罗那市和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邀请世界城市论坛于 2004 年年 9 月 13 至 17 日在巴塞罗那市举行其第二届会议*表示欢迎和赞赏*；

6. *请*执行主任在起草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时，考虑到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7. *还请*执行主任为在巴塞罗那筹备和举行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供适当的组织和实实质性支持；

8. *促请*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积极出席和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的议事工作；

9.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向执行主任拟用于为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人居议程伙伴代表前往和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10. *还对*加拿大总理邀请世界城市论坛于 2006 年在温哥华举行其第三届会议*表示欢迎和赞赏*；

1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2. *认为*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是一项联合国人居署极为关注的活动，因此将*全力予以支持*。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5. 经济转型国家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使经济转型国家融入世界经济的第 53/17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铭记*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关于经济转型国家问题的第 18/7 号决议，

深信需要在各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那些在其目前发展阶段苦于各种经济问题的国家中改进城市发展和住房政策及做法，

注意到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目前亦在此领域内开展工作，

1. 请执行主任协助从上述宣言第 48 段所列各类来源以及从各捐助方和国际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筹集更多的资金，

2. 请执行主任促使各经济转型国家充分融入联合国人居署各项全球方案及全球宣传运动的活动之中，并侧重于解决下列各项问题：

(a) 进一步制定住房业的市场原则；

(b) 进一步制订住房区划规划和地方使用规则，并努力发展城市住区；

(c) 计及市场原则和可持续性，改进城市发展规划；

(d) 改革对现存住房的管理；

(e) 改进对城市工程基础设施的管理；

(f) 在规划人类住区时，考虑到可持续的运输基础设施要素；

(g) 保护租户根据全球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宣传运动的原则参与地方决策的权利；

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6. 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中的权利和作用

理事会，

回顾各国政府在《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6] 中承诺：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及确保青年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1 号决议），

确认使妇女得以享有各种权利及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增强健康和消除贫穷，对于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而言必不可少（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1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2] 强调使妇女处于平等获得适当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地位，并强调所有行动者均应通过和执行旨在实现这些权利的政策、法律和方案，

回顾《人居议程》第 23 段的阐述:“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民族和区域特性均须加以考虑，但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人居议程》第 24 段所作的阐述:“实施《人居议程》，包括凭借国家法律及其发展优先目标、方案和政策开展实施工作，固然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和责任，但它须符合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要考虑到个人及其社会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思想信念的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并须促进人人充分享有人权以达成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之目标”，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9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4 号决议，其中阐明了妇女平等地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和拥有自己的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9] 亦强调妇女应平等获得土地、信贷、适当住房和基本的服务，

强调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严重影响了妇女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平等权利；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恢复时期尤其如此，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注意到《人居议程》中作出的关于制定和加强政策和实践，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人类住区规划和决策的承诺（尤其是其中第 184 段）;《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中又重申了这一点（特别是其中第 44 段），

还注意到人居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关于妇女参与人类住区发展的第 16/6 号决议中,要求建立一个性别问题协调股，由执行主任直接领导，力求把性别观念作为主流事项纳入人居中心的所有政策、项目、方案和活动之中（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1 号决议中亦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铭记各方在《联合国千年宣言》[3] 中决心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第 20 段)，

又回顾《千年宣言》的目标：到 2020 年时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

确认妇女占城市贫民总人数、特别是贫民窟居民的一大部分，

还确认城市中贫困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非法强行逐出的影响，并强调应通过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促进制定取代强行逐出的替代政策，

铭记在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中赋能于妇女的重要性,

*强调*使性别观念主流化是整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一个优先事项，

1. *请*执行主任在制定和执行联合国人居署的性别政策时，促进把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各项活动之中，特别是纳入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全球运动和贫民窟改造项目之中；

2. *请*执行主任建立新的机制或加强现有的机制，监测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对于城市妇女生活和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对低收入地区和贫民窟妇女的影响，并加强在这一领域中开展活动的妇女网络和其他组织；

3. *请*各国政府增大对联合国人居署的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使之得以加强性别事项的主流化并加强性别问题协调股，特别是要求该股支持有性别针对性的贫民窟改造项目的工作，以及有关创造就业、使妇女获得权力、改善住房和财产权利诸方面的工作；

4. *又请*各国政府通过颁布适当的宪法、订立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住房、财产和土地方面的权利，包括继承权和获得信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改变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支持改变否认其使用权保障与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权利和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平等住房的权利的习俗和传统；

6. *促请*各国政府解决强制迁移和强行驱逐背离家园问题，[29] 并停止对妇女施加其不能承受的任何影响；

7.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妇女有效地参与各级政府的人类住区规划和发展，特别是挖掘使用城市贫穷妇女在地方社区发展方面的资源和知识；

8. *还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注重性别问题的贫民窟改造方案，特别是强调贫穷妇女同样有权获得住房和土地，以及保障使用权、基本生活便利和创收活动；

9. *请*各国政府制订向贫困妇女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信贷计划和创收活动计划；

10. *又请*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及其后各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2003年5月9日
第8次会议

19/17. 最不发达国家

理事会,

*欢迎*大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中赞同《布鲁塞尔宣言》[30] 并通过了《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1]

*注意到*包括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迅速城市化的发展趋势，而且伴随着这一进程而来的是贫民窟的增多、贫困、日益增大的不安全程度、风险、脆弱性和频繁发生的的灾害,

*赞赏*联合国人居署在一些受到天灾和战乱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例如阿富汗、厄立特里亚、海地和利比里亚等，开展了出色的战后、冲突后和灾后的重建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目前在管理人类住区和缓解城市贫困方面仍然面对着各种巨大挑战,

1. *请*联合国人居署继续在其方案活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2. *强调*有效执行《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3. *请*执行主任把该《行动纲领》的实施作为联合国人居署各项活动的主流工作，并按照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57/L.60 号决议草案的要求，将其作为主流事项融入各个政府间进程之中；

4. *要求*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开展充分合作，确保有效实施《布鲁塞尔宣言》及《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19/1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全球人类住区发展的若干项决议，特别如《人居议程》[2] 所述，加强国际社区及其各组织的努力，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为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提供适当的住房；*并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确认*需要本着《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的精神，在各成员国之间继续加强合作，以实现可加强可持续住房发展目标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具体的住房和人类住区需求，并确认这些问题均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技术援助工作范围，

*确认*住房和人类住区是在中东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

*希望*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再度携手努力，为巴勒斯坦人联合制订一项人居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和需求情况评估报告，[32]

1. *赞同*如执行主任报告中所示，为巴勒斯坦人制订一项特别人居方案，并通过所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于最初的两年内为之提供为数 500 万美元的资金；

2. *促请*国际捐助方社区及所有金融机构支持联合国人居署立即为此项方案和基金的设立及其实际投入运作调集财政资源；

3. *请*执行主任向其第二十届会议汇报此项特别人类住区方案的运作情况，包括为所涉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调集财政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8 次会议

附件二

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1. 由理事会副主席 Arumugan Thondaman 先生担任主席的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系由理事会在本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其任务是审议列于文件 HSP/GC/19/3/Add.2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这些议事规则草案是由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业已商定了其中所有 69 条议事规则，但最后按一些代表团的要求，把第 64 和 65 条草案保留在了方括号之中。

2. 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于 2003 年 5 月 6 至 9 日之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其第 1 次会议上，除第 64、65 和 66 三条规则草案外，工作组通过了列于文件 HSP/GC/19/3/Add.2 中的全部 69 条规则草案；继而在其后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广泛审议了上述尚未获得通过的这三条规则草案。工作组最后予以通过的第 64、65 和 66 条规则草案在此作为附录一附于本报告之后，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3. 工作组还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决议草案：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安排”。这两项决议草案分别作为附录二和附录三随附本报告之后，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4. 工作组在其第 5 次会议上决定把主席对第 64 条规则草案中的“得到联合国承认的”一语的法律含义的说明作为一项附录随附工作组的报告之后。为此，已把该项说明作为附录四列于本报告之后。

附录一

地方当局

第 64 条

经执行主任酌情按要求与其各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后予以邀请的、或已得到联合国承认其代表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的地方当局的正式委派代表，可出席公开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

第 65 条

1. 《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正式委派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2. 经有关机构的主管官员的邀请、并得到该机构的核准后，此类观察员可就其专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非政府组织

第 66 条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出席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经主席邀请、并在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后，就属其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附录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2003 年 5 月 8 日)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中规定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规定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成联合国人居署的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决定由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担任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部分 A 节第 2 段中请理事会在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提出理事会的新的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同时铭记该项决议第一部分 A 节第 3、7 和 8 诸段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起草新的议事规则所做的工作，

*建议*大会通过随附第 19/1 号决议之后的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附录三

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安排(L.8/Rev.3)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中决定,自2002年1月1日始，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并请理事会提出其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

亦回顾大会还特别在该项决议的第一部分A节第3段中决定，有关《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惯例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参与和正式认可的相关规则采用;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相关既定惯例亦应予采用，但此种惯例绝不应构成供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理事机构援引的先例，

还回顾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0第50/10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可了于1996年6月3至14日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议事规则，[1]尤其回顾其中关于经过正式认可的地方当局和的非政府组织的指定代表参与人居二会议议事工作的议事规则第62和63条,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20日第55/19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标题为“关于正式认可《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出席特别会议的安排”的第三部分，亦即出席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题为“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体制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八部分:“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合作”,

又回顾其2003年5月8日题为“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的第1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中的作用的第64、65、66和67诸条,

铭记在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第21段中,大会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对其自身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便酌情使地方当局或地方当局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以及相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得以参与其工作，同时计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的第1996/31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1. **决定**再度确认,于接获请求时，认可那些已获认可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获认可参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工作；

2. **进一步决定**有关对议事规则第 64 条中所述及的其他地方当局的资格认可,须经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经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予以核准;

3. **还决定**那些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获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经提出请求后可自动获得对其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认可;

4. **进一步决定**议事规则第 65 条中所述及的、但根据以上第 1 和第 3 执行段落的规定未获认可的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可经执行主任邀请，临时获得参与理事会届会的认可：执行主任应于理事会届会举行之前提前 10 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此类合作伙伴的清单，并由该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作出的最后决定予以核准，同时亦应向未派代表参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政府发送这一清单，供其审议；

5. **请**执行主任广泛分发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伙伴参与理事会会议的程序的所有相关资料。

附录四

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的口头陈述

此项陈述旨在澄清㈠ 在议事规则第 64 条中插入的“得到联合国承认的”这一短语的含义;㈡ 有关秘书处须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强调第 64 条的内容的规定,并询问它们是否要求执行主任在邀请其各自的地方当局代表出席理事会届会之前与之进行协商。

经工作组商定的第 64 条条文如下：

> “经执行主任酌情按要求与其各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后予以邀请的、或已得到联合国承认其代表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的地方当局的正式委派代表，可出席公开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工作组的理解是，地方当局的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已获确认有资格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的或由其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主持的任何会议或政府间会议的，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的咨商地位的，即可视为业已“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此外，凡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之一的地方当局的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必须得到联合国某一相关政府间机构的认可（亦即“承认”）。此种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本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此种协会和组织只需得到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认可即可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工作组还商定，执行主任将于理事会下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第 64 条中所列关于需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条款,并询问相关的会员国它们是否需要进行此种协商。一旦一国政府表明它需要进行此种协商，则该项规定便应在该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正式撤回进行协商的要求之前一直有效。

附件三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 题
		执行主任的通知书
3	HSP/GC/19/1	临时议程
3	HSP/GC/19/1/Add.1	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2 和 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4	HSP/GC/19/2/Add.1	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P/GC/19/2/Add.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P/GC/19/2/Add.3	执行主任关于第18/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状况以及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民众设立一项人类住区基金问题
4	HSP/GC/19/2/Add.4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P/GC/19/3/Rev.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3/Add.1/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的决议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3/Add.2	拟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P/GC/19/4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6	HSP/GC/19/5	有利于城市贫困者的城市发展和住房战略：秘书处的说明
6	HSP/GC/19/6	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 题
7	HSP/GC/19/7	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开展的对话：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P/GC/19/8/Rev.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4-2005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P/GC/19/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4-2005两年期概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P/GC/19/9/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8	HSP/GC/19/9/Add.2	依循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的补充资料
8	HSP/GC/19/9/Add.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4-2005两年期概算：2004-2005 两年期较低额预算设想方案
9	HSP/GC/19/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6-2009年中期计划草案：执行主任的说明
10	HSP/GC/19/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
10	HSP/GC/19/12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HSP/GC/19/13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HSP/GC/19/14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P/GC/19/BD/1	各区域委员会人类住区领域2004-200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8	HSP/GC/19/BD/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 题
10	HSP/GC/19/BD/3	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各项主要决议
3	HSP/GC/19/INF/1	截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止的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文件编制状况
3	HSP/GC/19/INF/2	理事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	HSP/GC/19/INF/3	2003 年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INF/4	2002 年业务活动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19/INF/5	截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止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INF/6	世界各城市的水与环境卫生状况：地方一级为实现各项全球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INF/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状况和住房需求情况评估：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INF/8/Rev.1	关于为巴勒斯坦民众设立人类住区基金的提议：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19/INF/9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区域化战略的增订
4	HSP/GC/19/INF/10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设想的增订

附件四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兼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关于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筹措资金的对话的主席所作的总结归纳

A. 高级别会议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5、6 和 9 日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以下两项主要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议程项目 4)；以及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2] 实施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5)。执行主任就这两个议程项目向会议作了介绍说明。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2. 许多代表团对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方案表示赞同，特别是其中订立的两项目标："使人人获得适当住房"和"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一些代表团赞扬关于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在联合国人居署的中期计划中列入一项关于为人类住区发展筹措资金的次级方案。

3. 若干代表团强调联合国人居署及其各种现行机制在其各自的国家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然而亦有人强调，联合国人居署需要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着力转向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此问题上，有人争辩说，联合国人居署应努力增强和扩大其各区域办事处的网络。这些代表团要求促使联合国人居署增强自身的能力和更为侧重具体行动，但同时亦赞扬人居署对其战略设想所作的增订，即把规范工作和业务要素纳入其中。其他代表团则促请联合国人居署不要把其战线拉得过长，而是应集中精力从事各核心领域的工作，并按照大会《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6] 中所要求的那样，致力于解决诸如水和可持续的环境规划及改进管理做法等重要领域的工作。

4. 一些代表团表示，贫困和其他问题特别影响到妇女和青年，因此主张应努力把妇女和青年的需要综合纳入所有政策之中。

5. 许多代表团强调政府应努力下放权力，并坚持认为这一点对于方案取得成功至为关键。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许多国家的中央政府业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把人类住区职责下放给各级地方政府，但主管预算的部门却未相应地下放其所掌握的权力。与此相类似，一个代表团还着重表示，现在已是联合国人居署将其各项方案下放到国家一级的时候了，同时还指出，他的国家正在实施下放到该国的相

关的联合国人居署方案，并为此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在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建立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的政策阐述。

6. 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在会上屡次得到强调。与会者普遍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如不能与民间社会各行各业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各盈利行业、学术界和其他行业—则无法成功地应付迅猛的城市化向我们提出的各种挑战。贫困及其他人类住区议题十分复杂，要解决这些难题,就需要在社区参与的基础上采取综合兼顾的解决办法。妨碍民间社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联合国人居署活动的障碍包括：缺乏对方案性事项的参与、技术能力欠缺，以及缺少财政资源。在此问题上，有人指出，联合国人居署在伙伴关系方面采取的业经实践证明十分良好的做法正是其所掌握的巨大财富之一。各方应促请民间社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还有人建议，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文应使联合国人居署各合作伙伴得以积极参与其工作。还有人强调，联合国人居署的各项方案应与各国政府的方案和优先重点相吻合；同时亦应鼓励联合国人居署不断保持与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7. 许多代表团强调增加向联合国人居署的供资的重要性。大多数代表团呼吁提供更多的非专门用途资金捐款，但一个代表团坚持认为，捐款应主要以联合国人居署的各项核心活动为目标。有人指出，绝大多数捐款均来自为数极少的若干捐助国，并呼吁处于各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增加其捐款。有人促请各方注意需要提供更多的和更可预测的供资,并促请那些先前尚未提供过捐款的国家提供捐款。还有人呼吁应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3327(XXXX)号决议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同理,若干代表团还告诫说，联合国人居署的预算必须建立在符合现实情况和务实的基础之上，同时亦应顾及它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产生的影响,并依循零增长原则予以编制。一些代表团遗憾地指出，与为住房部门提供的国际资助相比较,用于贫困者的数额少得可怜；另一代表团则坚持认为,应采取措施使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得以为各发展中国家实施《人居议程》调集和筹措资金。债务负担、贸易方面的限制条件以及缺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等,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环境中实施《人居议程》的能力。

8. 在为联合国人居署供资方面，肯尼亚代表团承诺自 2004-2005 财政年度始,把该国的捐款额增至每年 380 万肯尼亚先令，为期三年。

9. 挪威代表团宣布，该国响应执行主任关于提供更稳定的和更可预测的供资的呼吁，承诺将向水与卫生信托基金提供为数 200 万挪威克郎的资金；这并不包括该国业已于 2003 年间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的 1 000 万挪威克郎。

10. 有人提到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监测联合国人居署活动的重要性。还有人为此建议，应增订和定期印发《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同时编制重点更为突出的深度报告，并认为这将使人居署得以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职能。还有人认为,联合国

人居署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是进行有效研究和监测工作的手段。为此,有人强调需要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千年宣言》的各项相关目标方面的发展趋势进行监测。

11. 若干代表团在赞扬联合国人居署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同时还坚持认为，就人员的征聘和人力资源而言,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人居署、以及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组织和机构中均未能得到充分的代表。

12. 一些代表团承诺为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中涉及住房问题的各项目标，并要求各发展伙伴在这些领域中携手做出努力。

13. 若干来自因冲突而遭到严重破坏的国家的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这些冲突对其各自国家的人类住区的大规模破坏情况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为数众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一个代表团要求各发展伙伴做出进一步努力，提供援助并兑现它们对遭到战争破坏的国家所作出的各种援助承诺。

14.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他的国家承诺向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其数额卑微的捐助，以表明该国全力支持建立一个经过振兴的、从而能够实施各种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基金会。

15. 若干代表团对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现已正式成为代表理事会行事的一个闭会期间机构表示赞赏。

16. 一个代表团对一项《世界地方政府宪章》能否真正具有约束力表示怀疑。他要求就这一事项作进一步讨论。

17. 一个代表团对最近在京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的成果、以及联合国人居署题为“世界城市用水与环境卫生—地方一级为实现全球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及时贯彻执行该届论坛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18.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即将在该国的雅温得举行以下两项特别活动：订于 2003 年 6 月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非洲住房大会、以及订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三次非洲城市问题会议。

2.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9. 大多数代表团重申他们的国家承诺致力于实施《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许多代表团还表示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及其与《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与《千年宣言》的各项相关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

20. 许多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是联合国人居署升格成为联合国的一项正规方案以来的首届会议，所有人都对联合国人居署获得这一新的地位表示欢迎；并认为这将增强联合国人居署推动人类住区议程和实施《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的能力。这还意味着，联合国人居署在采取有效行动方面承担了更重大的职责，且各方对之的期望也相应增大。此外，联合国人居署地位的升格还表明，国际社会极为重视人类住区问题。

21. 许多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为解决多年来一直困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各种问题做出了努力和发挥了作用，并赞扬她在指导联合国人居署实行变革、最终使之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所发挥的作用。

22. 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迅猛的城市化是一个对人类住区问题产生深远影响的关键性进程。这一进程对《人居议程》的实施工作提出了各种重大挑战；其他挑战则包括贫困、缺乏适当住房、住房使用权得不到保障、以及管理工作不力等。鉴于目前面对的这些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人居署所制订的中期计划。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强调开发计划署将致力于《人居议程》的实施,并将特别在解决各类城市问题方面与联合国人居署继续进行协作和加强其与地方当局的伙伴关系。

24.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概要介绍了本国在人居领域方面正采取的各种步骤。这些步骤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加紧城市和农村住房与基础设施发展、制定旨在调整非正式住房的立法或规定有保障的使用权的立法、加强污染控制、加强城市规划、包括采用城市总体计划，政府在住房融资方面提供援助或改善获得私营部门信贷的机会。若干代表团提到在诸如提供住房方面业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指出拥有住房、占用住房，获得清洁用水与卫生设施的程度均已提高。其他一些代表团谈到了在权力下放方面取得的各种成就。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他的国家内业已实现了满足住房供应的目标，因此该国的重点现已转向保障理想的生活水准和改进低于标准的住房条件。

25. 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指出,在他们的国家内业已进行了改革并制定了各种相关政策，但一些政策和改革措施因缺乏资金而未能付诸实行。

26. 大多数代表团均确认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纽带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改善农村生活,从而消除从农村向城市移居的过分诱惑。其他任何防止此类移居的方式都是不切实际的。会议同时还确认：城市化并非绝对仅仅是一个弊端;它还提供了许多惠利。应设法使城市与农村得以相辅相成，而不应试图消除或减少农村或城市的住区。

27. 会议强调了贫困问题及其对所有人的影响。有人认为,种种宏观经济问题给可持续的人类住区造成了障碍，诸如高利率、高度通货膨胀和汇率不稳定等,致

使私人难以或往往不可能特别对穷人的住房进行投资—而解决穷人住房问题仍是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所在。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在住房和人居领域内极其需要有一个“有利于穷人的”国际筹资机制，有人为此赞扬执行主任提出的设立全球住房基金的拟议举措，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

28. 若干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加强伙伴关系，以便为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进行投资调集资源，以期更好地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新千年宣言》，同时还强调必须建立创新性财政机制和在发展中国家中不断更新技能。

29. 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订于 2004 年 9 月在巴塞罗纳举行的世界文化论坛的情况。该论坛是在教科文组织倡导下举办的新形式的国际活动。该项活动将为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互动提供一个机会。据认为,该论坛的三项主题也正是全人类和整个世界的明确主题：和平；可持续发展与文化多样性；各种文化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此外,还将于 2004 年 9 月 13-17 日在巴塞罗纳举行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目前正在为筹备该届会议进行深入细致的谈判。

B. 对话一：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30. 2003 年 5 月 6-7 日举行了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2001 年 5 月 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这一对话的第一部分:有效的权力下放;2003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对话的第二部分:加强地方当局。

第一部分：有效的权力下放

1. 导言

31. 理事会主席 Bo Göransson 先生宣布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的对话会议开始。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联合会兼城镇联合组织主席 Mercedes Bresso 女士担任了本次会议的主持人。由下列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对话主题：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 Derek Osborn 先生、联合王国，威尔士，加的夫大学欧洲研究学院的 Brian Ward 教授、南非共和国开普敦大学公共法律系的 Christina Murray 教授、设于联合王国伦敦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政府网代表 Derek Osborn 先生、设于加拿大渥太华的加拿大城市联盟城市发展国际中心的 Brian Ward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城市管理专项行动高级区域顾问 Erna Witoelar 女士。

32. 关于有效权力下放的对话会议主要讨论了权力下放政策和原则在加强地方政府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讨论了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在实现有效权力下放方面所需作出的承诺。这次讨论是根据人居委员会第 18/11 号决议举行的。该项决议请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在各级政府和人居伙伴之间加强有关下列所涉所有层面的对话：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

当局，包括各项相关原则，并酌情包括旨在支持《人居议程》实施工作的各种法律框架。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业已就该项主题进行了第一次对话。

33. 在介绍这一对话时，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小组各成员就权力下放政策在激发有效和参与性管理方面的作用发表了意见，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就权力下放问题订立经各方共同商定的原则和准则，据以支持加强地方政府的进程。一位专家介绍了 28 个国家对其权力下放政策的审查情况，并介绍了可在该项审查结果基础上提议进一步制定权力下放原则的领域(例如体制和法律框架；民主化与普遍参与；以及财务和财政安排)。以上这些看法便是针对这位专家所作的介绍发表的。专家们一致认为此类原则是可取的；为了使它们行之有效，权力下放政策需设法使责任下放与充分的资源和财政权力下放结合起来；且权力下放政策的执行亦须分布均匀、必须保持平等和加强参与程度，及须解决次国家(分区域)一级的问题。

2. 讨论情况

34.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或发表了看法：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法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以及 10 个拟加入该联盟的东欧和中欧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罗马教廷的代表及里约城市基金会的代表也分别作了发言。

35. 专家小组的成员论述了权力下放政策在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执行《人居议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对此各国政府具有普遍的共识。他们都支持继续进行有关权力下放地对话，支持继续酌情制定相关原则。一个代表团以一个国家集团的名义特别强烈和具体地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特设专家顾问小组的设想，以期为对话进程提供咨询，并强烈和具体地支持建立一个概要权力下放原则和准则的实质性国际框架。其他代表也作了发言，着重强调了其国家在权力下放方面的积极经验。一个代表团尽管对此基本表示支持，但同时又强调，政治权力下放必须与社会经济发展进展相结合。

36. 会议还讨论了权力下放能否促进民主化的问题。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尽管权力下放与民主化两者之间并非一定具有因果关系，但两者之间往往具有紧密的联系。一些代表借此机会就纳入对话背景文件的事项，对其国家内的权力下放情况作了澄清。对话会议结束时，来自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的专家小组代表 Heinrich Hoffschulte 先生作了总结性发言。Heinrich Hoffschulte 博士亦是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欧洲入入分部城市和区域理事会的第一副主席。他支持各成员国的发言，也支持他们对专家小组的介绍所作出的积极反应。

第 2 部分：加强地方当局

1. 导言

37. 在 2002 年 5 月 7 日上午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了题为“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除所收到的各项正式文件[33] 外，对话会议还收到了联合国人居署与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会共同起草的题为“谋求为发展地方能力建立伙伴关系—借鉴城市与城市合作的经验”的非正式背景文件。

38. 理事会主席 Bo Göransson 大使主持了该次对话会议的开幕式。他首先作了介绍发言，随后请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会主席 Mercedes Bresso 女士主持会议。对话共分 3 个部分，从需要其进行合作的 3 个主要伙伴团体的不同视角讨论了加强地方当局问题。第 1 部分讨论了地方当局的视角，由 3 位市长和地方当局[34] 负责人作相关介绍。第 2 部分讨论了国际支助方案的视角，由地方当局协会和国际支助方案[35] 的两名代表作相关介绍。第 3 部分则讨论了各捐助方的视角，由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36] 作相关介绍。与会者[37] 作了踊跃发言。理事会主席在对话会议结束时作了结论性发言。

2. 讨论情况

39. 在讨论加强地方当局问题时，与会者集中谈论了 3 项综合性问题，即：㈠ 加强地方当局的原由和优先考虑； ㈡ 参与地方能力发展的主要伙伴及其作用；㈢ 协调这些主要伙伴团体的努力的必要性。与会者还研究了加强地方当局的具体运作经验方面的实际体会。

40. 关于第一项问题，发言者指出，加强地方当局与关于权力下放、地方民主、善政以及执行《人居议程》所商定的辅助原则的辩论息息相关。与会者还指出，几乎所有全球性重要政府间协议，诸如《人居议程》、《21 世纪议程》、《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等，都强调加强地方规划和管理能力的必要性。所有这些协议亦都强调地方能力发展是实现减贫、性别平等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等根本发展目标的重要前提。若干与会者就此重点说明了地方当局在确保饮水、卫生、保健、公共交通、住房、能源和安全等主要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他与会者认为，加强地方当局作用的必要性已得到普遍的认同。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地方管理能力的高下是能否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一项重要因素。

41. 关于第二项问题，发言者指出，地方当局作为国家政府在努力发展公共、私营和社区部门中的地方行动者的发展管理能力方面的最密切伙伴，可在促进这些行动者参与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还有人争辩说，国家政府在为地方能力发展提供法律框架和支持各种形式的能力建设、而不是借口缺乏地方能力反对权力下放方面亦可发挥重要作用。这应包括诸如把各级政府有效联系起来的能力、建立国家

地方当局协会和在国际上分享专门技术和经验等战略性地方能力的需要。与发言者还就国际支助方案对这些地方努力所作重要贡献作了评论。这些方案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异，反映了它们所代表的利益、资源和机构的多样性。在此方面，有人一再提到，城市与城市的合作是取得地方能力发展的一种事半功倍的手段。还有人确认，捐助方在从战略上资助各种能力发展方案以满足地方优先事项和促进国际发展社会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发言者主张应使现行方案更具效力，而不是另行制订新的方案。

42. 关于第三项问题，各位发言者指出，各主要利益团体有必要为发展地方能力而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这些利益团体包括地方当局和其他地方行动者、国家政府、国际支助方案和各捐助方。有人建议，有必要建立城市与城市合作的通用框架，以便通过分享经验教训和提供各种手段、同时又不限制城市间进行灵活的合作，挖掘互相学习的潜力。为推动开展此种合作，有人强调需要更多地提供关于城市需求和现有支助方面的资讯。还有人表示坚信，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会/环境署的背景文件“谋求为发展地方能力建立伙伴关系”正是促进地方能力发展的重要倡议。

C. 对话二：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筹措资金

1. 导言

43. 在 2003 年 5 月 7 日下午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关于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筹措资金问题的对话。理事会主席 Bo Göransson 大使主持了该次对话会议的开幕式；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前首席工程顾问 John Hodges 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从《千年发展目标》中订立的没有贫民窟的城市的目标出发，就如何筹集资金改善城市贫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政府、基本服务、资产、小企业和其他集体性服务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参加理事会的各方代表通过该次对话进一步增进了对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所涉诸方面实质性问题的了解。

2. 讨论情况

44. 会议开始时，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特别顾问 Jeffrey Sachs 先生通过录象对会议作了讲话，强调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是让全世界都致力于减轻赤贫的最佳希望。他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耗资巨大，因此迫切需要筹集资金。他呼吁富国增加对穷国的财政援助，帮助后者在此方面作出努力。他同时还指出，单单这样做还不够。

45. 随后，5 名小组成员分别介绍了为贫民窟改造工作筹资方面的现实情况、面对的挑战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经验。Pamoja 信托基金的执行董事 Jane Weru 女士（肯尼亚）、邻里改造和住房部门项目（印度尼西亚）的 Oswar Mungkasa 先生、PM Global 的董事长兼总裁 Per Ljung 先生、国际金融公司的经理 Pamela Lamoreaux 女士以及非洲住房组织的执行董事 P.M. M’baye 先生向会议作了介

绍。他们谈到了由基层和非政府组织部门管理的城市贫民基金、国家住房和邻里社区改造方案、区域性公营-私立部门举措、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私营部门举措方面的作用以及利用贷款保证金手段向国内储蓄和资本进行借贷等问题。

4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和发表了看法：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 10 个加入国）、马里、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一个非政府组织—无家可归者国际组织也作了发言。

47. 会议达成的普遍共识是，土地保障权的安全性是对筹资举措具有根本性影响的重大问题。发言者还指出，为贫民窟改造筹资需要采取综合兼顾的做法，即应将融资机制与能力建设结合起来，把住房保障权与能够负担得得起的住房、基本服务和资产的生成结合起来。国内公共部门的资金无疑可以发挥作用，这亦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了重大的挑战。还应利用地方、个人和社区举措及资源的潜力和正式的私营部门的捐款。有人指出，需要扩大正规私营部门的影响，支持并加强非正规的融资机制。有人指出，这种创新需要有一个扶持性的政治环境及有效的政策框架和立法，包括决心消除阻碍城市贫民有效参与的各种障碍的政治意愿。

48. 许多发言者均强调，加强城市一级的机构安排和地方政府能力以营造适宜的投资环境和制定地方性长久解决办法十分重要。其他发言者则强调，有必要确认进行社区筹资和相关活动以促进城市贫民筹集和管理当地资金的能力正是一种投资活动。有人认为，赠款筹资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49. 有人认为，无法仅仅通过海外发展援助办法筹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11 所需要的巨额资金；据估计，这笔资金数额约在 500 至 1 000 亿美元之间。重要的是，应利用海外发展援助作为杠杆，推动加强国内财务机制（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机制），调动国内储蓄和资本，用于改善城市贫民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与会者普遍乐观地认为，贫民窟改造筹资创新性解决办法的制定工作又得到了进一步的促动。

附件五

开幕式上的致辞概要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Ali-Ketrandji 的致辞

1. Ali-Ketrandji 先生对各位代表前来出席本届会议表示欢迎，继而指出，本届会议是自联合国人居署升格成为联合国大会的一项正规方案以来举行的首届会议。他说，联合国人居署的新地位表明它及其理事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实施《人居议程》的联络点的作用得到了明确确认。他感谢执行主任蒂巴伊朱卡女士为联合国人居署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并感谢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通过其各自的政府在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人居署的未来作出关键性决定时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致辞

2. 在其致辞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强调环境署与人居署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示，这两个唯一把其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在城市和环境诸项议题方面亦密切相关。他指出，联合国人居署升格成为正规的方案正是依循联合国第 53/242 号决议发起的成功的振兴进程所取得的结果。

3. 他指出，目前世界城市人口已高达 30 亿，其中 20 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预计世界城市人口将在今后 30-35 年间增加一倍，届时每 5 个城市居民中就有 4 个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超大型城市中。他强调说，环境署需要在努力解决与扶贫工作直接相关联的区域和环境问题时顾及并努力解决城市层面问题，并指出，环境署与联合国人居署之间开展合作的机会很多。

4. 随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束，现今的工作的重点是各关键伙伴为解决各项紧迫的问题开展切实的实施工作和进行合作。联合国人居署和环境署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努力促使各方认识到人类住区的重要性；该次世界首脑会议所确立的许多伙伴关系项目中均列有十分充实的城市构成部分。

5. 特普费尔先生向各位代表通报说，环境署正在着手编制一份关于城市化与环境之间的关联的出版物，其中将以表格和数字的形式提供关于城市在环境事务中的作用的数据，并将进一步扩大环境署编制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有关城市环境的章节内容。

6. 环境署理事会于三个月之前刚刚在内罗毕举行了其第二十二届会议；该届会议制定了一项极富挑战性的工作方案，其中许多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与城市环境相关联。他表示环境署十分愿意参与讨论本届会议的两项主题，并就这些议题与联

合国人居署开展充分合作。他宣布，环境署已加入城市联盟，并期待着与人居署及其他合作伙伴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7. 他最后指出，环境署与人居署已为人居署理事会本届会议以及不久前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的届会编制了一份联合进度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这两个机构近年来开展合作的情况，其中包括在可持续的城市方案范畴内开展合作的情况。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的致辞

8. 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在其致辞中首先对各位代表前来出席新近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表示欢迎，继而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现已取得联合国的一项正规方案的新地位。她认为这一新地位是一座重大的里程碑，明确表明国际社会把可持续的城市发展、适当的住房以及世界城市穷困者所面临的困境视一并为世界发展议程中的优先事项。她指出，在此方面，住房和贫民窟问题在 2002 年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与水和环境卫生、能源、健康、农业及生物多样性并列为当前最为重要的优先事项。

9. 她还着重提到了《千年宣言》，并指出，该项《宣言》订立了一系列共同的、可加以衡量的目标和指标；这些目标和指标的实现将体现人类消除世界穷困的最大潜力。对联合国人居署而言最具直接相关性的目标便是其中的目标 7，指标 11：即到 2020 年时大幅改善最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10. 执行主任指出，城市贫民窟是城市穷困最突出的表现形式，正是城市各种问题的汇聚之处：各种疾病、包括艾兹病毒/艾兹病、文盲、脆弱性和不安全—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而言—缺乏适当住房和就业机会、污染以及得不到解决这些问题的资源等。通过改造贫民窟的居住环境来医治城市的这些涉及多层面的创伤，无疑将会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联合国人居署 2002-2003 及 2004-200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便明确表明了这一工作方向。

11. 她说，至为重要的是，不仅应考虑到通过贫民窟本身表现出来的各种贫困现象，而且还应努力改变造成和传播不平等和贫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在联合国系统范畴内，联合国人居署应特别加倍努力，制定明确的手段，直接参与改善贫民窟居住环境及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执行主任还强调了注重城市贫困的根源及其传播渠道的重要性，并指出,应通过有效的地方和区域发展规划工作，并通过制定强有力的侧重城市贫困者的国家城市政策和把此种政策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计划之中、以及通过各种全球机构寻求推动平衡的地域发展来推动从根源上消除贫困。

12. 执行主任指出，联合国人居署的战略设想既是前瞻性的，又是务实性的；此种战略设想与社会准则和政治原则相吻合、并与联合国人居署的任务规定、能力及各合作伙伴的目标相一致。

13. 这一战略设想的前四项要素反映在联合国人居署总体工作方案的各项次级方案之中，并体现在联合国人居署各相应的司处结构之中。第五项内容，亦即战略伙伴关系，正是成功实施联合国人居署所有目标的重要手段。执行主任继而简略地提到了迄今为止所建立的各种关键性伙伴关系中的某些伙伴关系，诸如城市联盟；联合国人居署与开发计划署之间订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协定，即在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中配备国家人居方案主管人员，作为关于城市减贫工作的推动者和专家发挥作用；联合国人居署最近与亚洲开发银行及与美洲间开发银行所签订的协定，旨在使双方在重要的活动中开展协作；最近与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制造者—环境科学研究所之间订立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人居署与荷兰政府之间订立的伙伴关系协定，旨在鼓励针对联合国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某些主题、战略和产出订立多年期捐助方供资安排。

14. 她在此问题上鼓励所有代表团审查该项伙伴关系协定，以期确定此种协定可如何适用于各自国家的发展框架，并感谢那些已通过这一安排提供支持的会员国。除贫民窟改造工作之外，联合国人居署还将增强其在持续发展和城市区域发展方面的能力，并努力增强其就国家城市政策立法举措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15. 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其中许多原因是政治性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尚未掌握使它们得以应用现代发展理论发挥强有力的作用的相关手段。在得不到充足资源和不具备相关能力的情况下，城市将继续成为妨碍发展的包袱，而不是动力。为此，她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其本国的地方当局给予更大的信任，并努力通过在地方事项上实行国家辅助性做法的政策中表现出此种信任。

16. 执行主任指出，联合国各会员国已在《人居议程》中承诺实行权力下放；这意味着，它们有义务帮助联合国系统把其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放在地方一级。尽管各会员国仍然是联合国发展活动的主体，但同时亦需使地方当局逐步承担日益增大的、需由他们提供支持的职责与一项可使它们直接与地方利益相关者携手开展工作的方案挂钩，以及与各国家政府挂钩，以便使他们得以作为地方利益和全球规范的倡导者发挥作用。

D. 肯尼亚副总统 H.E.Michael Wamalwa 阁下的致辞

17. 副总统 Wamalwa 阁下首先向各位与会代表表示最热烈的欢迎，继而确认，本届会议的最初安排一度曾因各方极为关注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而不能予以最后确定；但对本届会议最终得以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如期举行感到满意。本届会议召开之际正值一百多万肯尼亚人因洪水泛滥而流离失所。这是一个悲剧，所

幸国际社会对此作出了积极反应，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对此承诺提供支持更令人感到欣慰。

18. 他指出，本届会议是自联合国人居署升格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正规方案之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此种变化反映了国际社会决心在联合国系统内确当地注重人类住区事项。他还祝贺蒂巴伊朱卡女士当选联合国人居署的执行主任一职，并向她保证肯尼亚将坚定地支持她作出的努力。

19. 副总统阁下指出，自上届会议以来，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状况持续恶化，受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困以及特别是各种国内冲突在内的各类因素的影响。正如《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中所确认的那样—该《宣言》要求各方为解决国际冲突作出努力—和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艾滋病毒/艾滋病亦是我们面对的一项主要挑战，因为此种恶疾正在迅速抵销我们在实现《人居议程》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国际社会为征服这一灾祸所提供的支持及其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是如何强调也不会过份的。

20. 他说，正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确认的那样，贫困者、特别是贫民窟的居民急切需要得到安全的饮水和最基本的卫生设施。因此，联合国人居署为支持非洲城市用水方案而发起的一项水与环境卫生信托基金特别值得欢迎。肯尼亚承诺努力解决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问题，并为此与联合国人居署签署了一项旨在实施肯尼亚贫民窟改造方案的谅解备忘录。目前这一联合举措已在内罗毕的卡贝拉索维托非正规住区开始实施，希望其后这一项目可在该国的其他各城市中加以推广。

21. 副总统阁下还说，鉴于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是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所在，联合国人居署应与环境署在诸如减贫等领域中开展密切协作，这一点极为重要。各方都应认识到贫困是本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主要事项，因为它正是造成不可持续的模式的根源，他因此促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着力考虑关于创造财富和促进经济增长问题。联合国人居署本身不能在没有充足的财政支持的情况下开展运作，为此，需要各方向联合国人居署及联合国生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E.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Rosalinda Valenton-Tirona 女士的致辞

22.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Rosalinda Valenton-Tirona 女士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 号决议第 8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向理事会汇报了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23. 她回顾说，常驻代表委员会系于 1984 年首先作为经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正式认可的常驻代表的一个非正式机构设立，其后又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在理事会主席团的一次会议上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予以正式

设立。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规定把人类住区委员会升格成为联合国人居署的理事会，并进一步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担任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24. 她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交了列于文件 HSP/GC/19/3 中的、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时期内开展工作的报告。

25. 她指出，常驻代表委员会在这一闭会时期内共与执行主任举行了十四次会议。委员会审议并监测了联合国人居署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依照其职权规定，委员会还针对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关键性议题起草了 12 项决议草案，列于文件 HSP/GC/19/Add.1 之中。

26. 委员会还起草了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新的议事规则草案的案文、以及与之相关的两项决议草案，二者均已提交理事会作进一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这些案文全部列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第三期报告(HSP/GC/19/Add.2)之中。

27. 她代表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感谢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为使委员会得以履行其各项职能提供了全面的合作和协作。她还感谢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作出了宝贵贡献和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附件六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贺电

1. 我谨此向你们的第十九届会议、亦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表示祝贺和问候。我还想就此机会特别向肯尼亚总统吉巴吉总统以及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激，感谢他们自 1978 年以来一直在内罗毕肩负着联合国人居署的东道国的重任。肯尼亚在此方面提供的支持只是肯尼亚长期以来致力于联合国事业的实例之一。

2. 联合国会员国已决定把人居中心升格为一个正规的方案；这表明国际社会对迅猛的城市化所造成的各种问题的态度是严肃认真的。的确，此种关注和挑战——其中包括需要到 2020 年时大幅度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正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包括他们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订立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承诺的核心所在。

3. 新近确立的理事会的作用是帮助国际社会实现这些目标。理事会本届会议为努力在若干重大领域内取得进展提供了契机。例如，促进良好的施政便是确保为改进贫民窟的居住条件及提供更安全的用水和卫生服务方面的一项关键因素。与地方当局和社区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调集政治意愿和提供切实的支持而言必不可少，而且对于确保项目和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当地的需要和期望而言更是必不可少。若要实现全面地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将需要解决它所涉及的农村层面。因此，我促请你们考虑采取一种整体性解决办法，对邻近城市的农村社区的经济和环境关注问题采取综合兼顾的办法，并鼓励通过权力下放手段逐步减少农村城市地区之间的隔阂。

4. 联合国人居署以往在其理事机构的指导下一直处于帮助各国政府管理城市化所涉及的各种复杂问题的最前沿，其中包括在冲突后成功地进行城市地区的整顿和重建工作。国际社会继续期待着你们制定出一种远景战略设想，用以推动《人居议程》的实施工作和指导我们为创建充满和平的、繁荣昌盛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作出共同努力。我谨祝愿你们在本届会议的议事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注

[1] 理事会的成员构成系根据在2003年4月30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的选举确定。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3]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78 号决议。

[4] 大会第 A/56/326 号决议。

[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6]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7] 见大会第 A/54/764 号决议,第十五章。

[8] 印载这些修订的文件 HSP/19/8/Rev.1 将于理事会会议结束后予以印发。

[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0] 大会第 A/53/463 号决议。

[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2] HSP/GC/19/11。

[13] 《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2002 年 4 月 29 至 5 月 3 日，内罗毕》，附件一，第（3）和第（6）节。

[1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4 号》(E/2001/24-E/CN.3/2001/25）,第 5(a)和(b)段。

[15] 《为发展筹措资金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3 月 18－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6] 见 HSP/GC/19/INF/6。

[17] HS/C/17/2/Add.2,附件。

[18] 见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章，B 节，第 1 段。

[19] 见本报告附件二，“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20] HSP/GC/19/14。

[21] HSP/GC/19/6。

[2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24] 资料来源:“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贫民窟居住者人数估算”，非洲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联合国人居署，全球城市观测站，内罗毕，2003 年 4 月。

[25] HSP/GC/19/2/Add.4。

[26] 根据此项原则，公共责任将由那些与公民最为接近的当局予以履行。

[27] HSP/GC/19/7。

[28] HSP/GC/19/2/Add.1。

[29] 然而，对强行逐出做法的禁止并不适用于依照法律和依循国际人权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进行的依法强制驱逐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意见，第 7 号(1997 年)，HRI/GEN/1/Rev.3，第 94 页。

[30] A/CONF.191/12。

[31] A/CONF.191/11。

[32] HSP/GC/19/2/Add.3。

[33] 关于地方当局作用问题的第 18/10 号决议、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的第 18/11 号决议，以及文件 HSP/GC/19/2/Add.2：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34] 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会兼联合城镇组织主席 Mercedes Bresso 女士；南非约翰内斯堡市市长 Amos Masondo 先生；以及菲律宾费尔南多市市长 Jane C. Ortega 女士。

[35] 欧洲地方当局国际联盟分部第一副主席 Heinrich Hoffschulte 先生，以及国际地方环境专项行动理事会(环理会)的 Bowing King 先生。

[36] 法国代表团的 Jean-Marie Tetar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 Marcia Urquhart Glenn 女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 Patrick Wakely 先生。

[37] 包括孟加拉国、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莱索托、挪威、俄罗斯、津巴布韦、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非洲地方当局联盟和训研所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03-40900(C)　　020703　　030703